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益光电”或“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合作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书》，约定生效条件主要为相关合作方对标的公司履行完毕先期出资义务。其中，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部分无形资产进行出资，需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同时，标的公司也需进行整体评估。

本次增资协议书签署后，公司与相关合作方一直致力于寻找、选

聘各方均认可的评估机构，经过共同努力，最终选定了一家各方一致认可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3月23日与其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目前，评估机构正对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及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初步计划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评估及备案程序。评估完成后，相关合作方争取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先期出资，触发本次增资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因评估机构选择及开展具体评估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等原因，导致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该增资协议尚未生效。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密切跟踪增益光电发展情况，及时督促增益光电其他投资方履行相关出资义务，促成生效条件成就；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增资增益光电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平、公正地进行持续有效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